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2025 年股票期权合计 70,000 份进行注销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